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14时0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4年1月5日13时45分

四、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四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九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号：2023-110）》。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数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